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73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、函文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
A09000000E_1140073775_senddoc1_Attach4.pdf
(A09000000E_11400737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377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377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3775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3775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「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
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」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
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
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343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